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环标秘字【2009】038 号

关于国家标准《交通燃料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 原则和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国家标准制、修订计划，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，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交通燃料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 原则和要求》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寄给你们，请组织审阅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。请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之前将书面意见以信函、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无返回意见的按同意备案。

联系人： 陈 亮

Email: chenliang@cnis.gov.cn

电 话：010-58811744；传真：010-5881171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标准化研究所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- 附件：1.《交通燃料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 原则和要求》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
2.《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》